**承诺书**

致：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

我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“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公告”

现我司将采购项目做以下承诺：

1、各类食材供应商均为国内合法商户（包括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）；供应商均持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：具有有效资质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等。

2、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条件，履行合同能力强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食品质量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讲诚信、不讲信誉，不恪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3、供应商品均由我司配送，以保证供货及时、服务快捷。

4、供货品种：粮油面、蔬菜瓜果类、新鲜水产类、豆制品类、干货调料类、生鲜肉类、禽蛋类、冻品类、饮品类、杂物类等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，不掺假、变质、变味、过期等现象出现，若供应的物资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，我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承诺采购物品不在报价单内的不得高于同类商品对外销售零售价；（包括物品储藏、运输、搬运装卸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）。

6、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。

特此申明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